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光伏产业发展规划，紧抓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机遇，拟成立产供销研及投融资平台公司，打造“电池—组件—鑫阳光”供应链及投融资主体。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在苏州张家港市设立产供销研及投融资平台公司——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集成发展”）。

2017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元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金健
- 5、注册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晨丰公路 288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材料、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；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管理；提供光伏全套

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；电力技术咨询，承装电力设施；从事上市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光伏集成科技、新能源领域的投资；受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械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，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。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产供销研及投融资平台公司，有利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，扩大融资规模，降低资金成本。同时可以实现下属太阳能事业部独立核算，加快内部业务流程的梳理，从而促进太阳能事业部业务健康发展，提高光伏业务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。将产供销研及投融资平台公司设立在张家港，符合张家港总部企业条件，可获取一定政策补贴及税收优惠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在扩大自身规模的同时，对公司在资源整合、市场开拓、质量管理、账款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未能跟上规模扩张的节奏，公司将面临运营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为认缴出资额，将后续分批缴纳，公司对集成发展拥有 100%控制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